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粤港互通绿色生产指数--实施细则研究与应用(中国部份)
(PASS 基金支持项目)

一、 项目名称:

粤港互通绿色生产指数--实施细则研究与应用 (PASS 基金支持项目)

二、 采购编号:

CMAIDF-PASS20171001

三、 负责单位: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工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厂商会检定中心”或 CMAIDF)

四、 项目方向及简介:

厂商会检定中心于 2017 年获得香港政府 PASS 基金支持项目, 拟针对产品碳足迹认证目前存在审核过程复杂且费用高昂, 须投入的人手亦偏多, 因此难以普及到有足够认证产品打进零售层面的问题, 推出粤港互通绿色生产指数。

有见及此, 本项目将专注于下列方向:

- 1) 由厂家进行自我审核, 过程和涉及必须简单及容易取得,
- 2) 且单一审核能尽量涵盖同一品牌下所有产品;
- 3) 由对粤港生产商有深入了解的粤港两地机构合力草拟自我审核清单, 以达至科学化, 提升认受性;
- 4) 在试行单位完成首阶段的自我审核, 反馈的资料将用于优化自我审核清单, 并成为正式版的「粤港互通绿色生产指数」;
- 5) 通过自我审核的厂家如对认证产品标签有兴趣, 可再联系认证机构, 经过对提交的数据进行正式审核后, 将可以得到证书及标签使用权;
- 6) 在广州和香港两地举行研讨会, 公布详细信息。

五、 工作内容:

中标单位需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联系并取得最少四家企业同意参与本项目,成为试行单位,同时,须为每个试行单位完成绿色生产指数评核,以及取得对方同意出席研讨会分享经验。

2. 与 CMAIDF 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並出版合作完成《粵港互通綠色生產指數及實務守則》
3. 举办在广州的「推廣研討會」,並且成功邀请出席人数达到 80 人

六、 项目完成时间与成果: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四家企业同意参与本项目之同意书。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粵港互通綠色生產指數》企业自我评核計分法初稿。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四家试行单位完成绿色生产指数评核,並完成《粵港互通綠色生產指數及實務守則》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举办在广州的「推廣研討會」

六、 项目地点:

香港特別行政区及广东省广州市。

七、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八、 报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1、 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未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实施市场禁入的报价单位。
- (5) 五年内有本项目相关工作业绩(如产品碳排放评价、产品生态设计评价等)。

2、 报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安全、质量问题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九、报名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企业授权委托书（一份，须盖章，原件或扫描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若以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报名，需提供分支机构的成立批文（一份，须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报价表（含人数及相应工作时数），报价为含税价格（一份，须盖章）。
- 4. 单位简介与业绩表（附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
- 5. 工作方案（含工作内容、时间和人员安排等）

以上所有资料文件必须有效、清晰。

请将电子版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传真至 852-22524235 或电邮至 josephchiu@cmatcl.com:

十、采购单位联系人：

赵家瑜(认证经理)，联系电话：852-26908280。

厂商会检定中心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价的要求

1、要求

1.1 计量要求：

(a) 如果单价同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以**较高**的单价为准。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b) 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格中体现。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含税报价（请注明含税税率）。

1.3 报价人应考虑到市场风险和其他可能导致价格变化的因素，如：完全响应本询价文件对价格的影响、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因素，并将之包含到总报价中，本项目价格为总价包干，报价人的价格及取费标准一旦确定，即作为结算的依据。一旦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偏离市场合理价格范围，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应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和日期，若授权代表人签字，需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禁止报价商在报价文件的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文字内容或描述。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但询价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报价人须承诺报价中已包含。

(含税)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及描述	所需人天	费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合计(港币)			

以上报价包含___%的增值税, 将会体现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姓名

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身份证：

被授权人： 身份证：

兹授权 XX 作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公司参与 的报价事宜，对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止。

授权人签字（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